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临 2025-006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工业用地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工业用地闲置被处罚或收回风险，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位于绵阳市经开区群文街 205 号的 101,829.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57,533,877.00 元。经财务初步测算，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1,312.69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临 2025-007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